

迷雾园

迷 雾 园

〔英〕阿加莎·克里斯蒂

简庆闽 译述

《西湖》文艺编辑部

1979年10月



阿加莎·克里斯蒂 (Agatha Christie), 生于一八九一年, 是英国现代侦探小说多产作家。较著名的小说, 有《斯泰尔的神秘事件》(1920)、《罗吉·阿克罗依谋杀案》(1925)、《没有了》(1940)、《斜屋》(1949)……还写过剧本如《捕鼠夹》(1952)、《证人》(1954)等。

她同写《福尔摩斯》的作者柯南道尔一样专写侦探小说。克里斯蒂擅长中、长篇。她的作品人物众多, 反映面广, 故事性强, 构思精巧; 情节离奇而不荒诞, 颇能引人入胜, 比较具有说服力。

目前, 克里斯蒂的作品在英国甚至整个西欧都很流行。我国读者尽管对她不很熟悉, 但也不是十分陌生。目前上映的电影——《尼罗河上的惨案》, 即是根据她的作品改编而成。

《迷雾园》是克里斯蒂晚年较成功的作品之一。在这篇小说中, 作者揭露了资本主义社会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完全是一种金钱关系。在创作手法上, 作者一反过去的习惯, 在这篇作品中, 人物不多, 篇幅不大, 却让两位侦探带着我们走进一个极其错综复杂、处处奇峰突起的案件中, 使我们同书中初出茅庐的侦探柏拉克一起堕入五里雾中, 而深深体会到题目的含意。案情几经周折, 最后被大侦探斯道克根据通常易被人们忽视的蛛丝马迹, 运用严谨的逻辑推理, 精心地把错综复杂的线索摘理清楚, 拨开了笼罩着“迷雾园”的迷雾。

我觉得，命运是盲目而任性的，她会突然把千载难逢的机会慷慨地赐给一个根本无法利用这个机会的人。我到现在还不大弄得清楚：他们为什么突然把我从一个交通事故检查员，一下子提拔成侦探长雷斯特的助手。一个侦探所应该具备的各种特长我几乎任何一种都没有。如果某些人当上侦探，靠了他们在这方面的特殊才能，这些人一定能平步青云，鹏程万里。可是这个机会却莫名其妙地属于了我，给我加了薪俸，却永远剥夺了我升级的希望，因为我知道，叫我去侦破哪怕是一个最简单的案子都是不可想象的，就如不能想象一个目不识丁的皮鞋匠，能够在皇家物理学会的讲台上，对教授们口若悬河滔滔不绝地讲解第三代电子计算机的工作原理一样。

不过，且慢，命运自有她的巧妙安排，正不必我们这些凡夫俗子杞人忧天。

前天，我到这个苏格兰场警察中心报到的时候，见到了雷斯特先生。他中等身材，大约四十岁，看样子对我还满意，也没问什么就带我到这个房间，说：“这是我的办公室，柏拉克先生，今后你将在这里同我一起工作。会习惯的，对吗？”

这是三楼上一个很大的房间。门是橡木的，有一个窗户对着苏格兰场，四壁被烟熏成褐色，房间里有一个巨大的写字台，上面堆满了废纸，墨水洒得到处都是，写字台后面是一个式样古老的大保险柜，看上去虽然年代久远却仍然坚固异

常。柜子和写字台中间是一把转椅，椅子上的绸罩大约从套上这椅子的那天起就从来没有换下来洗过，又脏又皱，磨得发灰了，以前究竟是什么颜色的，实在无从查考。写字台对面是两张给当事人坐的小沙发，这两张沙发即使没人坐的时候也会咯咯发响。可能自从比尔爵士创办这个警察中心，并于一八九〇年搬入这所大楼以来，这房间里的所有摆设就一直没有更动过。这里唯一使人感到亲切的就是那个在冬天烧得很旺的大壁炉。它使这古老的房间保持着断断续续的生命。

雷斯特先生昨天到北爱尔兰开会去了，估计圣诞节前不会回来，这里就只有我一个人呆着。今天是十八号，还有一个星期就是圣诞节了。可是不知为什么今年没下过雪，半个月来天空一直阴沉沉的，既不晴又不雨也不雪。伦敦其他地方到处可以看到、听到和感觉到的圣诞节前的那种热烈繁忙的气氛，在这里没有一丝痕迹，苏格兰场的一切都是灰色的，这种单调乏味的色彩和气氛真叫人受不了！正当我转身回到写字台边，在那张令人厌恶的转椅上坐下来时，听到了敲门声。

“谁？请进！”我说。

门开了，进来一个身材瘦长的人。他穿着黑大衣，围巾围到鼻子上，压得低低的黑呢礼帽下面的一双深陷的眼睛闪烁着，盯住我看。被这样一双眼睛死死盯住是会叫人惊慌失措的。我不由自主地站了起来，接着就听到一句象猫头鹰叫声似的问话：“我找雷斯特先生！”

我机械地答道：“他到北爱尔兰去了。对不起，你是……？”

他走到写字台边，没有回答我的问话，却说，“那么

说，他不在？”他边说边除下帽子，露出一个头发稀稀拉拉的秃顶；解下围巾，露出一个鸟喙般的勾鼻子和一张双唇很薄的嘴。

我惊叫起来：“斯道克先生！”

斯道克是英国政府驻布鲁塞尔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总部的首席情报官，全欧闻名的英国大侦探。我只是在画报和电视上见过他，现在他却站在我的面前！

斯道克笑了笑，这种模样古怪的微笑实在罕见，他说：

“这么说，你是他的助手罗？”

“我是柏拉克，雷斯特侦探长的助手。”

我请他在转椅上坐下，他又说：“我回来休假，顺便看看老朋友，不巧，他节前不会回来？”

“他大概总要过了节才会回来呢。”我一边把咖啡壶放在火炉上，一边回答，“这段时间里但愿不要有什么案件送到这里来，否则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办。”

斯道克燃起一个大烟斗，看着我问：“你没办过案？”

我告诉他：“我从交通警察队调过来才三天。”

他听了说：“好啊，柏拉克先生！好极了！”好什么呢？他却没有了下文了。正当我要问他时，他又接下去说了：

“现代交通手段，高明过头了；方便了罪犯，苦了侦探。但你却例外，你有交通方面的经验和知识，这是成为一个现代侦探的条件呀！”

我说：“可是做一个侦探还要十分聪明机智才行。”

斯道克说：“基本上说，重要的，是逻辑推理，是在对事物发展规律认识掌握的基础上，作出合乎情理的分析 and 判断！有些侦探之所以不能成功，常常就因为无法分清在错综

复杂的案情发展过程中的各种现象，哪些是偶然的，哪些是必然的。柏拉克先生，如果你打算把侦探作为你终身的职业，就不应该希望无案可办，而应该抱怨案件太少太简单啊！”

“可我还没考虑过这个问题呢。”

“你将不得不考虑，迟考虑不如早考虑，侦探学是一门独立的学问，人类一切科学上的发明都可能成为犯罪的手段，从毛利人的飞去来器到如今的无线电波，哪样没有被罪犯采用过？人类的一切感情、思想、道德、风格，哪一种没有被罪犯钻过空子？从私有制产生的那一天起，侦探学就创立了，它被人类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风浪推动着不断发展，到今天已成为一门包罗万象但还远非臻于完善的科学，它和司法支撑着世界上一切国家的根基。我真不明白，诺贝尔奖金的各个项目里为什么不设侦探这一科！”

我得承认，我从来没有听到过这样新颖的议论，正想请他再说下去时，门开了，警士布朗报告说：“柏拉克先生，有两位当事人要见雷斯特先生。”

斯道克从转椅里站起来，走到窗口，显然是把写字台让给我用。我还没来得及说什么，那两位当事人就冲进我的办公室来。前面是一位五十岁左右的矮胖妇人，她衣着华丽，脸色憔悴，气喘吁吁地反复在说：“……一个母亲的心在流血！啊，先生，可怜可怜我只有一个孩子的老妇人吧，体谅体谅一个老妈妈的心情吧！先生，我的心碎了，救救我……”她手指颤抖，语无伦次。

后边一位是个将近六十岁的男人，个子修长，保养得很好。双层的眼皮和长长的睫毛说明他耽于幻想，曲线优美的

女性的嘴唇显示出他感情丰富。不难看出，他年轻时确实是个美男子，但此时他并不比那妇人镇静些，只是一个劲地搓着手，对我说：“怎么办，这，雷斯特先生，您是有办法的，不是吗？”

我说：“对不起，我不是雷斯特，他去北爱尔兰了，我是助理侦探柏拉克。”

一个绝望的呼声，那老妇人倒在一张沙发上，叫道：“完了，这下完了，天哪！”

那男子愣在房间中央，手搓得更起劲了。我赶快请他也坐下，给他们一人一杯掺苏打水的白兰地酒，说：“你们镇静些，先喝点酒，再告诉我究竟出了什么事，我想，我们会有办法的。”虽然我心中毫无主意，但除了这些还能说什么呢？我看看斯道克，他正倚着窗在喝咖啡，脸上的表情象结了冰的日内瓦湖。

他们俩喝了酒，似乎镇静了一些，那男人就说：“我们舍不得两万五千镑，现在就得出五万镑了，先生……”

我握握他的手，说：“先生，你用这种方式说明问题，谁也听不懂，请问你们是……？”

那个人突然醒悟过来，指指头脑说：“请原谅，一切都乱了。我是查尔斯·怀特，她是我太太，我们住在格罗斯考特镇……”以下的话，有的地方混淆不清，为使读者明白起见，我将他的原话作了一些小小的变动，整理纪录于下：

我们的房子叫“迷雾园”，离开格罗斯考特镇约一英里半，环境十分清静。在怀特太太四十八岁那年，也就是夫前年，她居然怀了孕。到前年，生下一个男孩，取名迪尼。真是所谓晚年得子，我们高兴极了，把怀特太太的姐姐

杜里埃太太也请来住了半年。杜里埃太太嫁给法国马赛一个工厂的经理，她也没有孩子，因此喜欢得象发疯一样。迪尼长得很漂亮，很活泼，看到过他的人没有一个不想抱抱他亲亲他，让他那双粉嫩的小手在脸上摸来摸去的。本来一切都那么美好，可是这个月的十三号，这个可诅咒的日子到了。这时，小迪尼已经两岁了。那天上午，我起床后走进餐厅刚要喝茶，我们的男仆司通斯拿着一封信来交给我，说是插在花园铁门缝里的。我接过一看，既没贴邮票，也没盖邮戳，信封上写道：“迷雾园，怀特先生展。”没有寄信人地址。拆开一看，信上话不多，写的是：“怀特先生：我们谨向你借两万五千镑现金，要旧钞票，请你在十七号夜里十二点之前把钱如数放入你家对面五百步那株大枫树的树洞里，否则我们将绑票你的儿子，决不食言。又及：如你敢向警察报告，你们将全家遭劫。”我看了这封信后心中暗暗发笑，绑票是过时的把戏，如今大约连美国都没有了，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的英国难道还会发生？大概是什么人跟我开玩笑吧，所以我在早饭后把信随手扔进了火炉，忘得干干净净。到了十五号，我正跟我太太一起吃早点，我们的厨娘布罗斯又给我拿来一封信，说是在厨房窗台上发现的。这封信上写的地址跟十三号那封一样，只是格式稍有不同。我拆开一看，上面写的仍旧是那几句话。

我正想把信扔进火炉，被我太太要去了，她看后说：“报告警察吧！”

我说：“不必小题大做，这只是个恶作剧而已！”于是那封信又被扔进了火炉。

到了十七号早上，也就是昨天早上，我从床上起来走进餐

厅，看见我太太已经坐在那里逗迪尼玩，就坐下来，从桌上拿起报纸，却想起眼镜留在卧房床头柜上，就站起来走进卧房去取眼镜。我看见在我眼镜下面压着一封信，信封跟前两个一样。我不由得十分吃惊了。我走出这卧房才几分钟，又没看见什么人进去过，这封信是怎么进来的呢？难道是夜里有人进来过吗？门窗向来关得严紧，那人是怎么进来的呢？我连忙拆开一看，上面写着：“怀特先生，今天是最后一天了，如今天夜里十二点之前你不把我们所需要的钱放入树洞，我们就将在明天中午十二点正绑票你的儿子，决不食言。以后你就得用五万镑来赎回他了。”

我这才感到事态已经十分严重了。这时怀特太太进来，在我身旁看了这封信。她脸色苍白，一语不发，我说：“太太，你看怎么办？”

她过了好久才说：“我不是傻瓜！一定得报告警察，让他们把这些流氓捉去！”

我又说：“这象一个成熟的阴谋，你相信警察会成功吗？”

她说：“当然，当然会成功的，我才不把这种把戏放在眼里呢！”

于是我们带着信去格罗斯考特镇，找到了警长毛力斯。毛力斯听我们说完并看了信之后哈哈大笑，说：“这是恫吓蠢驴的诈骗信。这样说来，你们两位是被这种东西弄得如此紧张罗？唉，是个笑话！是个英国式的幽默呀！哪有绑票人还约定了时间的！不过这封信居然能放到你老先生的床边，倒是有点文章在里头！好吧，明天上午十点钟，我带警察来就是了。”

我们放心地回家去了。

我家有三个仆人：一个是跟随我三十年的男仆司通斯，一个是厨娘布罗斯，一个是迪尼的保姆路茜。另外还有一位菲斯蒂小姐，是在生了迪尼以后由杜里埃太太推荐来陪伴服侍怀特太太的。他们都可靠吗？那么早上我眼镜下的那封信是谁放的呢？外人显然是无法进来的，是否有个内奸呢？

吃晚饭时，我把他们全招到餐厅，说：“你们都知道，我收到了恐吓信。他们明天要绑票小迪尼。我要求你们从现在起到明天我起床之前，谁也不许离开这屋子，即使是到花园里去也不行！请原谅，这是不得已的。”

这天晚上，我把门窗都检查了一遍才去睡觉。躺在床上，怎么也没法睡着，听见客厅里的那口挂钟敲了十一下，好象在提醒我：剩下的时间越来越少了。我是在拿独养儿子开玩笑吗？我看过许多侦探小说，那里面的种种犯罪手法真令人恐怖。毛力斯是他们的对手吗？那口钟又敲了十二下。窗外夜色正浓，无数的阴影里藏着看不见的阴谋，并且那些阴谋正在进行着，渐渐构成一个神秘的力量，窥视着迪尼！想到这里，我浑身的汗毛都竖了起来。突然，我好象听见有一扇门被人轻轻地打开了！我本能地披上外衣走进餐厅，在将要熄灭的壁炉里的火光的映照下，看见厨房的门开着，从厨房通向后花园的小门也被打开了！我返回卧室，抓起我的拐杖刚要走进餐厅时，看见一个人影从后花园跑进厨房，那人关上小门，又从厨房走进餐厅，再返身关上厨房的门，接着就蹑手蹑脚走上楼去了。在餐厅的火光中，我清楚地看到，那人是路茜，迪尼的保姆！

今天早上六点不到，我就起床了。怀特太太也从楼上下

来，看样子一夜没睡好。我们见路茜已起来了，就一起去看迪尼。他睡得很甜。我问路茜，夜里可有什么动静？茜路说什么动静也没有，还说她和迪尼都睡得很好。瞧，这明明是谎话，这说明她是个十分危险的内线！对，要绑票一个小孩，保姆当然是最理想的帮手罗！

“路茜，”我问道，“昨天夜里十二点，你到花园里去过吗？”

路茜惊慌地看了我一眼，却不说话。

我又问：“请问你去干什么？和谁会面？”她还是不作声，我勃然大怒了，叫道：“路茜小姐！你的行为有失检点，我不得不请你永远离开这里！”

我太太给了她下一个月的工资，就打发她走了。她走之前还亲了亲迪尼。她走后，我稍稍放了点心，但还是怀疑，也许内线不止一个？这时布罗斯端来早茶，我突然觉得布罗斯也有点鬼头鬼脑。为什么她今天把刀和叉的位置放颠倒了呢？我又发觉她那双眼睛象狐狸的眼睛似的，这种眼睛以前我怎么没注意到呢？于是我放下刀叉，对布罗斯说：“我决定提前让你回家过节，到二十八号再来吧！”同时我太太付给她双倍的工资，她莫名其妙地看看我们，那天上午也走了。剩下司通斯，他跟了我三十年，可靠得跟我自己一样。还有菲斯蒂小姐，他的保荐人是杜里埃太太，并且受过良好的教育，决不会参与这一类阴谋的。这两个人是可以使人放心的。

到了早上十点，雾还没散，公路上传来整齐的列队行进的脚步声。接着听见有人敲门。我让司通斯去开门，跟司通斯一起进来的是毛力斯警长。

他说：“好哇，怀特先生，怀特太太，驰名世界的英国警察总可以使你们放心了吧！今天我把整个分队都带来了，那些恫吓你们的家伙哪怕学会了所罗门的妖术也不可能成功！”

怀特太太急急地问：“警长先生，你的警察们都在什么地方？怎么一个也没进来呢？”

这时，雾气已消散得差不多了，毛力斯很得意地站起来走到窗口，说：“你们以为我们大举出动仅仅是为了保护你们的儿子吗？那才给英国警察丢脸哩。我的目的是要逮住那些家伙。如果警察们围着房子站岗，就会把那些家伙吓得逃到冰岛还是北极什么地方去的，因此我让他们全埋伏起来了。请看，花园外那丛丁香后边……”

我们仔细看去，果然看见一个警察的帽檐从枝杈中露了出来。

“再看那边的接骨木丛……”

我们又看到一双注视着眼睛。是了，他们全埋伏在花园四周，这下大可高枕无忧了！

我吩咐司通斯端来咖啡，我、怀特太太和毛力斯警长就边喝咖啡边闲谈。迪尼在玩毛力斯制服上的铜钮扣。过了一会，我太太感到有些头晕，我就让菲斯蒂扶她上楼，到她卧室里去躺下了。同时我领着毛力斯看了我们的各个房间，回到客厅里，是十一点十分。我把迪尼抱在膝上，对着毛力斯坐着，一起望着墙上的钟。这口钟远近闻名，从来分秒不差。

当司通斯把喝完的咖啡杯拿到厨房去的时候，我问毛力斯：“如果十二点他们不来呢？”

毛力斯挥挥手说：“那种人不会失信的！他们一次失了信用，以后谁也吓唬不了啦！你放心吧，他们逃不了啦！”

那口古老的钟大声地嘀答着，接近十二点了。我和毛力斯都凝视着它。迪尼不安静起来了，只想爬下去玩，可是我不放他，看到他要吵闹了，就把他扔在地下的一只玩具橡皮狗拣起来塞在他手里。最后的那几分钟我紧张得发昏，心脏象要从嘴里跳出来。

终于，“当！当！当！……”墙上那口钟打十二点了。打到第四下，大门外突然爆发出一片呼喊声，窗外那些埋伏着的警察们从屋子四周一跃而出，迅猛得象猎犬似地扑向前门，到处是“捉住他！”“铐上！铐上！”的叫喊声。

毛力斯从椅子上跳起来向外跑，我也放下迪尼跟毛力斯一起冲出屋门，看见在花园门口一群警察扭住了一个人，这人象个乡巴佬，衣衫褴褛，他挣扎着大喊大叫道：“你们扭住我干吗？放开！我来送送东西就犯罪了吗？天哪！”

这时，司通斯也出来了，帮助一个警官打开他手里拎着的麻袋，里边倒出绳子、口罩、麻醉药哥罗芳、棍子和小刀。

毛力斯揪住那乡巴佬的衣襟，说：“哈！你还有什么可说的？绑票犯！”

那人嚷道：“什么绑票！人家叫我把这袋东西送到迷雾园，给我十个先令，我就送来了，怎么叫绑票？”

就在这时，我几乎不相信自己的耳朵了：我听见远处各个教堂的大钟开始打十二点了。那钟声庄严深沉，此起彼伏，一下子把我的心从赤道拖到了两极。我的天，现在才是真正的十二点呀！



当毛力斯警长正在盘问那个被警察扭住的人时，远处各个教堂的大钟开始打十二点了。

我和毛力斯拚命跑进屋子，冲进客厅，可是迪尼不见了！我领着毛力斯找遍了各个房间，最后毛力斯不顾礼节，冲进我太太的卧室，问：“太太，你一直在床上吗？”

“是呀，”怀特太太说，“捉住他们了吗？我想看看！”

毛力斯又问：“菲斯蒂小姐没离开过你吗？”

“没有，她扶我上来后一直在读小说给我听。怎么啦？你们为什么这么慌张？啊？”

我和毛力斯同声说：“我们上当了！”

我太太当时就昏迷了过去。毛力斯立即带着警察向后门外追去了。我六神无主，把这事用电话告诉了我们的律师高尔斯华绥。他建议我们马上来找苏格兰场警察中心的雷斯特侦探长。所以我用嗅盐使我太太苏醒之后，就立即上这儿来了。柏拉克先生，这就是事情的整个经过。

读者诸君大约可以想象，当我这么一个从未办过案的初任助理侦探听了这一奇谲的案情以后，是多么惊讶。我象听老人们讲述神话似地呆在那里，直到怀特先生不作声了，才突然意识到我不是在饭后茶余听神话，而是必须解释这个发生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的“天方夜谭”。该从哪里下手呢？我毫无主意，这时我从怀特先生眼睛里察觉到有那么一种不信任的意味，这真太使人难堪了！于是我集中精力把案情回忆了一下，装出一副胸有成竹的模样，问道：

“怀特先生，当你和毛力斯跑出去看那个被逮住的犯人时，是否让迪尼独自留在客厅里的？”

“是的，”怀特说，“当时太激动了，根本没怀疑到这是个圈套呀！”

我又问道：“司通斯当时也跟你们一起跑出去的吗？”

“不，他当时在厨房，听见喊声后也跑出来了，比我们迟两三分钟。”

我还想问什么，却听到斯道克突然说话了。他问道：“你家的钟事先无疑被拨快了。你最后对过这钟是在什么时候？”

怀特想了想，说：“大约是昨天中午十二点吧。”

怀特太太突然插话说：“我今天早上九点对过它。当时镇上的教堂打钟，我偶尔抬头看了看，钟上也正好是九点，一分不差的。”

他们俩此时一起看着一直倚在窗口的斯道克。怀特太太突然从沙发上跳了起来，说：“如果没有弄错的话，你是斯道克先生，啊，是的，是的，你确实是呀！我曾在七年前迪斯佩罗勋爵家的音乐会上见过你的，这下我们的迪尼能回来啦！”

听见斯道克的名字，怀特微微一怔，他走到斯道克面前，恭敬地鞠了一躬，说：“这是上帝的安排，斯道克先生！”

斯道克握握怀特的手，精神焕发地对我说：“柏拉克先生，这案子有趣极了！我办案快三十年了，还从来没有碰到过约定了时间的绑票呢！如你愿意接下此案，我很高兴花两三天时间助你一臂之力。”

与其说我高兴极了，还不如说我放心极了。斯道克把沉重的十字架从我背上接了过去，在他看来，是重操旧业，在我看来，更将受益非浅，我将从他侦破此案的过程中大长见识。而且首案成功，对我今后的前途和事业实在是举足轻